

## 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  
號21樓

承辦人：朱芷琳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80

電子信箱：AT570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教體衛字第11015970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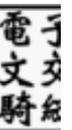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，有關110年本市所屬學校合作社委外營運權利金、租金之減收計算期間調整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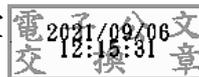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本府經濟發展局110年6月21日新北府經企字第1101162123號函告之「新北市110年防疫助扶方案」辦理，本府教育局110年8月10日新北府教體衛字第1101503278號函諒達。
- 二、為儘速減緩疫情對本市影響及扶助學校委外營運單位，調整本市所屬學校合作社委外營運權利金及租金減收計算期間，原減收計算期間為110年5月17日至7月2日(學生應有上課期間)，惟考量110年7月2日後雖為暑假期間，仍於合約計算期間內，故比照本府相關單位紓困期程，調整計算期程為110年5月17日至8月31日，依契約實際天數按比例減收。
- 三、請學校本於風險分攤及利益共享原則，協助委外營運單位



視疫情適度調整營運期間等事宜，以達紓困。

正本：合作社126校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



裝

訂

線

